



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 上海市长 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(上海国际体操中心))的(项目名称: 上海市长宁区体 育场馆管理中心(上海国际体操中心)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(上海国际体操中心)柴油发电机组设备 采购项目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厦门彼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6689.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37.47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厦门彼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09月26日